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工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本次制定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如下方式反馈至公司：

电话：0755-26600248-8467

传真：0755-26934538

电子邮箱：liuke01@chinaoct.com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